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0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為挽回與相對人之感情而一時情緒激動，縱言詞舉措失當，尚未逾越一般社會可容忍程度，且相對人亦無感受恐懼、害怕、退縮等反應，純屬一般家庭成員相處所生摩擦，為單一偶發事件，非家庭暴力；又伊於對話中，並無威脅、羞辱、貶低、嘲諷等情事，相對人擷取兩造間電話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予以曲解，對伊為不實指控。原法院就伊之主張全未審究，對核發暫時保護令之要件未予審查，適用法規容有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再抗告人有實施家庭暴力，並有繼續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有核發暫時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